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69.29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与置换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2 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54,687 股，发行价格 30.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999,984.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790,252.8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1,209,731.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91 号）验证确认。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各募投项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413 号）确认，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769.29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	27686.70	27000.00	228.09	228.09	0.84%
2	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球项目	16234.00	15000.00	1867.01	1867.01	12.45%
3	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8874.58	8000.00	674.19	674.19	8.43%
	总计	52,795.28	50,000.00	2,769.29	2,769.29	5.54%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各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均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1. 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769.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合理、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413 号）。

5.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力星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769.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置换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力星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